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2013年6月12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Yasushi Horikawa（日本）
第一副主席：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Piotr Wolanski（波兰）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于2013年2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由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38）。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已于2013年4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由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45）。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3.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和第 66/71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和第 67/52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4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 6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卢森堡、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六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分别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1.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2.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家空间协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世界安全研究所、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空间周协会。

13. 在第 6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六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4.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3/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5. 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危地马拉观察员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作了发言，法国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白俄罗斯、加纳和卢森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宇航联合会、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家空间协会、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6. 在第 660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推动进一步开展空间探索和研究工作、将空间技术惠益用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加强空间活动领域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并确保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协调。

17. 在 6 月 13 日第 662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她还重点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目前的财政状况，并强调，要圆满执行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必须具备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18. 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新成员。还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成为委员会新的常设观察员。

19. 委员会祝贺中国 2013 年 6 月 11 日成功发射第五次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执行这次任务的共有三名航天员，其中包括一名女航天员，是中国第二名女航天员。

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题为“空间：在今天构建未来”的特别小组讨论会，目的是纪念第一位女性 Valentina V. Tereshkova 首次航天飞行五十周年，并讨论妇女对空间活动的贡献。这次小组讨论会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Mazlan Othman 主持。联合国维也纳办公室总干事 Yury Fedotov 致了欢迎词。讨论小组由空间活动中的下列杰出女性组成：Valentina V. Tereshkova（俄罗斯联邦）、Abimbola H. Alale（尼日利亚）、Roberta Bondar（加拿大）、Amalia Ercoli Finzi（意大利）、Chiaki Mukai（日本）、Marion Paradas（法国）代表 Géraldine Naja（欧空局）、Julie A. Sattler（美国）、Maureen Williams（阿根廷）和刘洋（中国），代表着空间探索、科学、技术、应用、商业、政策和法

律等领域。目前正在国际空间站上的宇航员 Karen Nyberg（美国）发来了视频讯息，纪念女性首次航天飞行五十周年。

21.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展览，庆祝第一位女性 Valentina V. Tereshkova 首次航天飞行五十周年，同时还展出了其他女航天员的照片和生平。提供材料的有：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及其雅罗斯拉夫尔地区旅游局、大学空间研究协会、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22.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空间探索者协会联合组办了主题为“空间中的女性：下一个五十年”的女航天员小组讨论会，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维也纳自然历史博物馆举行。

23.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放映了三段视频，分别是法国和德国代表团放映的“失重”、中国代表团放映的“神舟 9 号”、日本代表团放映的“日本女航天员”以及波兰代表团放映的“肖邦：空间音乐会”。

2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日本代表介绍的日本国际合作；
- (b) 土耳其代表介绍的土耳其最近的空间活动；
- (c) 波兰代表介绍的空间中的肖邦；
- (d) 印度代表介绍的印度有利于治理和增强公民能力的空间观测；
- (e) 白俄罗斯观察员介绍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空间方案。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组办了关于道德规范在空间可持续性讨论中的作用的周边活动。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第 63 届国际宇航大会圆满结束。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 64 届大会将由中国政府主办，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北京举行。

27.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出版物“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人类在空间”（ST/SPACE/62）。

28. 委员会对即将退休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Mazlan Othman 表示感谢，感谢她对事务厅和委员会工作的杰出奉献，并祝愿她将来工作顺利。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29.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2013 年 6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0.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第 20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审议增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途径，以及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¹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1. 埃及、希腊、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法国代表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也都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2. 委员会听取了在该项目下所作的下列专题介绍：

- (a) 德国代表所作的“转变视角：国际空间站上的大气研究”；
- (b) 加拿大代表所作的“2013 年空间安全指数”；
- (c) 日本代表所作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 20 年历史和未来”；
- (d) 意大利代表所作的“意大利的空间制度和政策硕士课程”。

33. 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主题下促进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前提条件”（A/AC.105/2013/CRP.19）。

34.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交流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有关的各种议题方面的信息，对于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5.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

3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并不符合基本的专业性对话的标准，因而对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和事项没有采取实在而有远见的办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认为，改进这一情况的办法可以是，保持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加强其政策（如未来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的合理要素，特别是与外层空间的安全问题有关的要素。

¹ 见《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37. 有意见认为，会议室文件该文件 A/AC.105/2013/CRP.19 概要介绍了确保空间安全和空间运作安全的各方面之间的既有联系，并确定了可以促进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工作的一组议题。还认为委员会应当着手对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卫权的法律依据和方式进行分析。
38. 有意见认为，对在外层空间按照《宪章》行使自卫权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议的建议符合负责的外层空间利用办法的标准。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也不足以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可以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42.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纳和肯尼亚两国政府将共同举办第五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2 月在阿克拉举行。
43.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帕丘卡宣言》，这次会议制定了未来近期的区域空间政策，除其他外还设立了一个空间专家咨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了一次主题为“利用空间为美洲人民和环境安全服务”的区域会议，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一次国家空间实体代表会议。
4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吉隆坡举行了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九届会议，其主题为“通过创新的空间方案丰富生活质量”。委员会还注意到，论坛第二十届会议将由日本政府和越南科学技术院联合举办，于 2013 年 12 月在河内举行。
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第六次理事会会议，这次会议核准了一些新项目，审查了以前核准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并商定在 2013 年举行下一次会议。
46. 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7. 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以公开、透明而包容广泛的方式持续进行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工作，这项工作使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有机会

参与这一进程，并交流意见。这些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基辅举行了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第二轮磋商计划在 2013 年后期举行。

48. 委员会建议，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